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范晏寧  
04 非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05 賴昭為律師  
06 相 對 人 鄭耀騰

07  
08 非訟代理人 陳文雄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01號），聲  
10 請人即原告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於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01號事件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  
13 擔事件部分撤回、和（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聲請人得依如  
14 附表所示之方式與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  
15 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3日結婚，共同育有未  
18 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00日生），而聲請人請求離婚等  
19 事件（含酌定子女親權），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301號  
20 審理中，相對人多次阻撓聲請人與子女會面交往，至多只讓  
21 聲請人到子女住處探視子女，且聲請人自112年底之後，均  
22 未再見到子女，爰請求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酌定聲請人  
23 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方案如家事聲請狀附件2所示（內容詳  
24 卷）等語。

25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並未禁止聲請人前來探視子女，對於聲  
26 請人與子女互動，向來採樂見、開放態度，甚至設置視訊方  
27 便兩造與子女聯絡。惟112年4月3日聲請人曾帶子女返回桃  
28 園同住，原預計3天，但聲請人隔日即將子女送回，子女亦  
29 感到震撼，迄今餘悸猶存，故為保護子女，請准免去聲請人  
30 請求帶子女外出同遊、過夜、返回外公外婆家或寒暑假期間  
31 共同生活等內容。並聲明：聲請駁回。

01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2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3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04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05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6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家  
07 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  
08 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  
09 權利行使酌定事件）、第3款（關於停止親權事件）、第5款  
10 （關於交付子女事件）或第113條（本章之規定，於父母不  
11 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12 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  
13 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  
14 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  
15 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  
16 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  
17 為。四、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  
18 或出境。五、命給付為未成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  
19 六、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  
20 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  
21 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  
22 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  
23 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之規定即明。

24 四、經查，兩造於107年4月23日結婚，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25 ○（000年0月00日生），而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含酌定  
26 子女親權），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301號審理中，此經  
27 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01號卷宗確認無誤。而子女自  
28 出生後，平日由相對人母親照顧，兩造假日始接回子女照  
29 顧，自兩造分居後，子女仍與相對人母親同住等情，此有兩  
30 造及子女之社工訪視報告可資為佐（見本院112年度婚字第3  
31 01號卷一第129至135、305至318頁），又兩造就聲請人與子

01 女會面交往方案並無共識，本院綜合兩造意見、子女過往照  
02 顧情形，且為使子女穩定接受母愛，避免親子感情疏離，自  
03 應使聲請人有合理探視時間，以培養親子感情，以母親之身  
04 分陪同子女成長，以健全子女之身心與人格發展。從而，本  
05 院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考量，酌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  
06 甲○○之會面交往暫時處分如附表，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劉文松

16 附表：

17 壹、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18 一、會面式之交往：

19 (一)平日會面交往：

20 1.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前：

21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個、第四個週六（以週六之日期計算第  
22 幾週）上午9時至同日晚間8時止，接子女甲○○外出照顧。  
23 接送方式為：於期間開始時，由聲請人或其委託親人（限父  
24 母、手足，下同）前往子女住處接子女外出；於期間終了  
25 時，再由聲請人親自或委託親人將子女送回子女住處。

26 2.自114年2月1日起：

27 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二個、第四個週六（以週六之日期計算第  
28 幾週）上午9時至翌日（週日）晚間8時止，接子女外出照  
29 顧。接送方式同前。

30 (二)農曆春節期間：

01 1.春節期間之認定：以政府公告之公務員春節假日為依據。

02 2.於民國奇數年（指中華民國115年、117年，以下類推）之農  
03 曆春節期間，自除夕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二晚間8時止，聲請  
04 人得與子女共度。接送方式同前。其餘春節期間子女與相對  
05 人共度。

06 (2)於民國偶數年之農曆春節期間（指中華民國114年、116年，  
07 以下類推），自大年初三上午9時起至大年初五晚間8時止，  
08 聲請人得與子女共度。接送方式同前。其餘春節期間子女與  
09 相對人共度。

10 4.春節期間會面交往與上開第(一)點會面交往日期重疊時，以春  
11 節規定為優先，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時間。

12 (三)自子女就讀國小起之寒、暑假期間：

13 除上述第(一)點之定期探視外，聲請人得於寒假增加5日、暑  
14 假增加14日與子女共同生活之天數。前開探視期間得一次或  
15 分次進行，又自何日開始探視，由雙方自行協議定之；如不  
16 能達成協議，則自寒暑假第2天起連續計算（不包含除夕至  
17 初五之春節期間）。接出時間為探視起日上午9時，送回時  
18 間為探視迄日晚間8時。接送方式同前。

19 二、非會面式交往：

20 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規範之情形下，聲請人得與  
21 未成年子女以電話、通訊軟體、書信（含電子郵件、手機簡  
22 訊、傳真及卡片）往來，並得贈送禮物、交換照片。

23 貳、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24 一、兩造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  
25 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女與對方之感情，或妨礙阻擾對方  
26 親近子女之情事。

27 二、兩造不得有危害子身心健康之行為。

28 三、兩造交接子女時，應一併交接子女之健保卡。

29 四、兩造於照顧子女期間遇子女重病、住院等情，應儘量於1日  
30 內通知對造，不得藉故拖延隱瞞。

01 五、子女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其他重要事件（如入  
02 學、轉學、遷徙等情），應於3日內通知對造，不得藉故拖  
03 延隱瞞。